

证券代码：000551 证券简称：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：1s2012-A49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2年10月29日上午9：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柏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,252,4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.56%。
- 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原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计发特别津贴的议案。
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放特别津贴，特别津贴总额为80万元（税后）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分配方案、董事长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 252, 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关于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计发特别津贴的议案。

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发放特别津贴，特别津贴总额为20万元（税后）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授权监事会主席实施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 252, 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名称：李国兴、原浩律师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 年 10 月 30 日